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冷氣設備使用收費及管理辦法

103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08月07日擴大行政會報通過

- 一、國立北門高級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供優質求學環境，於教室及學生宿舍裝設冷氣設備，以提昇學生學習效益及住宿品質，並培養學生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之良好習慣，本使用者付費之原則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冷氣設備採統一供電，開放使用時間為**每年5月至10月**之到校日或住宿日，教室每日**上午10時至下午17時**；學生宿舍視溫度實際需要延長之。但如有特殊情形時，得公告機動調整之。
- 三、本校冷氣設備之管理及故障處理專責單位為總務處。為節約能源，**建議室溫高於28°C以上時，始斟酌使用冷氣設備，並將溫度設定於26°C**，緊閉門窗，輔以電扇，以增加冷房效果。裝有兩台冷氣設備之教室，應先開啟1台並輔以電扇，1小時後再開啟另1台，以求省電並達最佳冷房效果。
- 四、收費標準
 - 1、採儲值卡方式。
 - 2、以班級為單位，向總務處洽購儲值卡。每張新卡儲值1000元，新卡額度用完，原則上每次儲值以500元為單位，並以2000元為上限。
 - 3、(1)教學區域：每度電費以新台幣6元計收；另依規定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新台幣200元定期保養、汰換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。
(2)其他區域：每度電費依本校與台灣電力公司簽訂契約容量之基本費、公告電價，加計電費20%以為冷氣機每年定期保養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，以新台幣7.2元計收。
 - 4、基本費或公告電價遇有調整時，本校得先行據以調整設定每度電費因應；也得視前年度使用電費調整電費。
- 五、本校加收之每年定期保養費用及機體管路維修基金，存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專帳。
- 六、每間教室及各寢室推選專責人員1人，負責儲值卡保管使用、冷氣設備之操作、保管、基本維護及故障通報。
- 七、冷氣設備專責管理人員應於使用期間，至少每個月實施1次定期清洗濾網之基本維護，以維持冷氣設備之良好運作。如有保管儲值卡者，應善盡保管人之責任，避免潮濕，如有遺失或破損，除因不可歸責於保管人之事由外，應由班級重新購買新卡（空白卡成本每張80元）。
- 八、使用冷氣設備時，應注意使用程序及用電安全。如因正常操作下之故障或損壞，其維修費由本校冷氣使用及維護專帳支付；惟係人為破壞或因使用不當所致者，由該名學生、班級或宿舍照價賠償維修費用。
- 九、本管理辦法經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